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原告 吳志忠
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
被告 周嘉良即嘉良工程行
被告 陳進裕即良裕工程行
被告 睿騏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青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萬7,137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367萬7,827元＋聲明第2項206萬9,3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925元。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萬4,76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3,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7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雅婷